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冷链”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3号”《关于核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682.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78.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0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16〕150号《验资报告》。

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4,042,194.06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06,911.43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85,677,140.46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30,294.7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3,293,154.3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方冷链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2016 年 6 月 20 日，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10188000181707	326,152.11	活期存款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902637510166	7,068,956.71	活期存款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90263758200055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390263758200072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390263758200086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390263758100080	35,000,000.00	定期存款
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10188000186356	898,045.50	活期存款
		50310181000311422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b>183,293,154.32</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46,5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04.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6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冷链装备 扩产项目	[注 1]	18,145.00	18,145.00	12,173.43	1,403.64	4,152.99	-8,020.44	34.12%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罐式集装箱 扩产项目	[注 2]	13,309.00	13,309.00	8,776.55	7,000.58	9,356.42	579.87	106.61%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冷链装备 技术中心 补充	否	3,050.00	3,050.00	3,050.00		3,058.30	8.30	100.27%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12,000 万 元流动资金 投资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单位：万元

合计	-	46,504.00	46,504.00	35,999.98	8,404.22	28,567.71	-7,432.27	-	-	-
----	---	-----------	-----------	-----------	----------	-----------	-----------	---	---	---

1.冷链装备扩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计时间，项目进度略有延迟。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根据生产经营需求，2017年度公司大力投入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两个项目同时进行管理压力较大，故本期冷链装备扩产项目有所放缓，预计2018年度会加快冷链装备扩产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71,501,137.4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82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经公司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冷链装备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原有厂区变更为通州区不动产第25010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原有厂区北侧，与原有厂区相连）；实施方式由改造原有厂房和仓储用房变更为新建厂房。本次变更前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注2]：经公司2016年11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12月12日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原有厂区变更为通州区不动产第0005629号地块（位于原有厂区北侧，与原有厂区相连）；实施方式由厂房改造变更为新建厂房。本次变更前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未来若存在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

##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冷链装备技术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加强自主创新，提高研发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3,309万元对直接及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用以投资建设募投项目“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

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150.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计划。

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冷链装备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计划。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定期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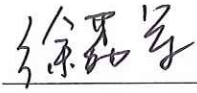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四方冷链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荔军



杜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